

工程施工承包合同

编号：_____



甲方：府谷县市政公用设施维护所

乙方：府谷县韩辰强维修队

双方共同商定，确定乙方为工程承包方，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职责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订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工程名称及地点：沁水路面补修及管网改造工程(柴家沟后段)

二、承包方式：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方案严格作业，包工包料，预算含税工程总价为贰拾捌仟肆佰肆拾贰元玖角(¥287442.09)元，若有施工方案及工程量变更按实际发生量增减其承包价。

三、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矛盾纠纷，乙方自行解决，确有困难甲方协助解决，如矛盾久拖未决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两年内不在与乙方签订承包合同。

四、乙方必须按期完工(有效工期为20天)，如果工程延误，必须经甲方同意或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方可工期顺延，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质量保证：工程质量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严格施工作业，如果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，在返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所承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工程安全职责：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在施工期间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任何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七、工程款支付：以财政拨款逐步付款。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生效，此合同废止日期已保修期满付清尾款为止。



甲方：



乙方：

2025年9月11日